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惠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9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惠霞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9日起生效。

鄧惠霞女士

鄧女士，現年45歲，為鄧翠儀女士的堂姊，而鄧翠儀女士則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聯合創辦人及主席岳欣禹先生的妻子。鄧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欣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整體管理。鄧女士亦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其中數家公司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鄧女士曾於安達信及羅兵咸等著名綜合企業任職，積累廣泛財務經驗，尤其專長於稅務及業務顧問方面。由於鄧女士曾廣泛參與中國業務，故特別熟悉中國市場。

鄧女士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及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深造文憑。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鄧女士與本公司於2007年10月9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07年10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分別收取每月董事酬金及每月租金津貼12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此外，彼亦將收取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而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鄧女士的董事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與責任範圍、本

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彼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女士獲委任一事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鄧女士成為董事會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Appella Marcello先生及鄧惠霞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Piva Antonio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